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8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钦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2人，代表股份1,291,176,2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5000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,184,264,5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97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106,911,6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03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07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671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8%；反对 1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1,523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35%；反对 29,264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65%；弃权 388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124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401%；反对 29,264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032%；弃权 388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07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671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8%；反对 1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2,347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72%；反对 28,82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947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971%；反对 28,82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07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671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8%；反对 1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秀梅、叶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